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OPC的B類股份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OPC的B類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若認購事項的條件(該條件為須完成投資目標股份(即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2629)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未獲達成，認購事項將自動終止，且即時生效，而OPC將於終止後的七個營業日內退還認購事項的代價。

由於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及投資擔保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投資擔保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